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023 级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2〕157 号），经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 推荐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六）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转专业的学生只计二、三年级综合测评平均成绩）；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八）由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生处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本办法以上七条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二、 推荐程序和办法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一）由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提供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且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的学生名单；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的学生名单。遴选工作小组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

（二）对符合推荐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计算遴选总成绩。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应修课程学分，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8 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且获奖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1）附加项目成绩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按以下原则认定本项最终得分：服兵役满 2 年者计 1 分；服兵役 5 年及以上者或服兵役期间获优秀士兵等奖励者计 1.5 分；服兵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者计 2 分。

（2）附加项目成绩中，特殊学术专长中的科研论文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期刊论文按照学校附加项目赋分指导意见中“期刊论文（理工农类）”进行分档。第 3 档期刊论文，每发表 1 篇计 1 分，发 2 篇计 1.5 分，发表 3 篇及以上者计 2 分；第 2 档期刊论文每发表 1 篇计 1.5 分，发表 2 篇及以上者计 2 分；第 1 档期刊论文每发表 1 篇计 2 分。

（3）附加项目成绩中，特殊学术专长中的科研竞赛奖励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科研竞赛按照学校附加项目赋分指导意见分为两类。一类竞赛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二类

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认定原则如下：

一类竞赛（全国赛）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二类竞赛（全国赛）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0.5 分。设置特等奖或者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计分依次对应。不同赛事获奖得分可累加。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只认定最高等级。学生个人参加竞赛奖励得分以该获奖项目得分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科研竞赛奖励为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如果对科研竞赛奖励的贡献度认定存在不确定情况时，推免工作组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进行认定。

（4）附加项目成绩中，志愿服务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以（a）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或者（b）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者服务活动来计算。以上所列（a）（b）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两项认定类别的具体计分如下。

（a）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以 X 表示，单位小时。根据二课系统中记录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分值
60≤X≤139	0.4
139＜X≤219	0.7
X≥220	1.0

（b）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

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只认可由党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颁发提供的及党政机关授权（需提供授权文件）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机关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不予认定。志愿服务证明加分规则如下：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
省部级及以上	0.7
地市级及以上	0.4

不同级别的志愿服务得分可累加，同一级别的志愿服务按参加次数累加得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5）附加项目成绩中，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计 1 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时长 2-3 个月计 0.4 分，3-6 个月（含 3 个月）计 0.7 分，6 个月以上计 1.0 分。

（三）确定拟推荐名单。

1. 申请人分专业按遴选总成绩进行排序；

2. 在遴选总成绩相同时，按以下优先原则排序：

（1）CET-6 通过者成绩；

（2）因超出附加分值而未计入附加项目成绩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

三、 推荐名单公示与报送

学院按分配名额遴选拟推免学生，报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统一公示。

四、 监督与申诉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与申诉小组反映，电话：2061002。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签章)

2022 年 9 月 9 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